

律师周刊

The Lawyer Weekly

本刊主笔：陈宏光

主笔闲话

守护“美德义行”



备受关注的江歌被害案虽然发生在日本，但后续影响却在国内持续。

随着本案被告人陈世峰在日本被判有期徒刑 20 年并开始服刑，以及近日江秋莲诉刘暖曦案的一审判决，案件中的是非善恶日渐清晰。

在江秋莲诉刘暖曦案的判决书中，法官情理法并重地解析了判决理由，在褒扬江歌的同时，也谴责了刘暖曦，并认定她在法律层面亦存在过错，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本案判决中指出：司法裁判应当守护社会道德底线，弘扬美德义行，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。

伴随这起案件的议论和喧嚣可能还会延续，但江歌的美德义行，已经通过司法裁判得到了守护和弘扬。

陈宏光

扎根基层的“老百姓律师”

——江西省总工会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王惠

根据《新华每日电讯》报道，寒冬清晨，天未放亮，王惠的手机就响了。打从做公益律师第一天起，她的手机就很少关机，即便是逢年过节或是三更半夜，也照接不误，“生怕错过任何一个求助电话”。

农民工、弱势职工、妇女儿童……拨通这个电话，可能是某处“隐秘角落”里一个人、一群人的希望之光。

眼前这个一头干练短发、讲起案情中气十足的女性，是江西省总工会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王惠。

专为弱势群体服务

“您就是王律师！”“我晓得您，那个老百姓律师！”

每次到社区做普法宣讲，或是四处走访单位调查取证，看到王惠登记下自己的姓名与单位时，常有保安或保洁雀跃惊呼。这个名字很普通，全国能找出近 3 万个“王惠”。但在南昌，她的名字常被大街小巷的“草根粉丝”惊喜认出，“感觉就像明星一样”。

“星光熠熠”积攒于 15 年的埋头苦干——2007 年，江西省律师协会面向社会招聘两名公益律师，经层层选拔成为专职公益律师后，这个河北姑娘扎根江西，全身心投入公益法律服务，用法律为身处困境的弱势群体“撑腰”。

10 多年前，一对农村夫妻在南昌洪城大市场打工，老家的农田和房屋被亲戚霸占，拒不返还。面对蛮不讲理的侵权人，极具正义感的王惠“非常不服气”。“我带你们上诉，不收一分钱！”带着这股倔劲，王惠为他们维权成功。

2006 年，一位拄着双拐的男子找到王惠，他 4 年前在工地干活时摔伤导致残疾，却拿不到任何赔偿。当他向王惠求助时，早过了申请工伤认定的时效。

看着男子一无所获地离开，王惠心里不是滋味，“如果他能多了解一些法律知识，能及时得到法律援助，可能就不会有这么多无奈和遗憾。”

如愿成为专职援助律师



王惠在会议室里查阅文书

资料照片

后，她和弱势群体打交道、做朋友，为他们维权到底，逐渐在公益法律服务行业站稳脚跟。

刚接待完一拨农民工的间隙，王惠分享了她的“年终总结”——2021 年，她的团队共受理了 1304 起法律援助案件。

“一花独秀不是春”

王惠的公益法律服务名声在外，从各地慕名找来的人越来越多。她意识到，不能靠单打独斗，从一个人到一群人，才可能帮助更多的弱势群体。

“一花独秀不是春啊！”

2016 年，王惠创办江西第一家具有公益性质的律师事务所，自筹资金组建了一支公益团队继续免费为农民工服务，办公地点设在南昌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楼内。

王惠给律所起名——“听讼”，出自孔子的一句话：“听讼，吾犹人也。必也使无讼乎！”

2019 年 1 月底，临近春节，一个蜷缩在黑色棉衣里的中年农民工神色凝重，手里紧攥着欠条游走在南昌街头，不知往何处去。看见“法律援助中心”的招牌，男子走了进去，向正在值班的王惠诉说自己被拖欠工资，无法回家过年的遭遇。

仅用了 3 天时间，王惠团队联合南昌市总工会、劳动监察等多个部门，为他和工友追回 3 万元拖欠工资。王惠并未就此打住。她顺藤摸瓜发现，整个工地

竟还拖欠着浙江等地 300 多名农民工近 400 万元工资。

全部追回！

……

创立律所，王惠不仅仅是为帮助更多弱势群体，也要为年轻公益律师提供成长的平台。

对于刚拿到执照的年轻律师来说，在这里的成长尤为显著。

一年内，一名实习律师可以完整跟进百余个援助案件，从法律咨询、办案思路、文书撰写、证据目录、发问提纲、代理词、庭审、办案总结报告……全面参与各个环节。如今，这家公益律所，吸引着越来越多心怀正义理想的年轻人近悦远来，成为青年法律人刚起步时就能被委以重任的一片“绿茵场”。

“就佩服您这里做的公益诉讼。”在英国剑桥大学攻读博士的实习律师小郭对王惠说。

小郭是南昌人，虽长期在海外求学，但早就听说家乡“明星律师”王惠的事迹。读博期间利用学习间隙，小郭每天线上参与立案讨论，提出自己的建议。

“立志成为王惠律师那样的人。”实习律师文斌说。他即将结束实习期，正式成为听讼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一名公益律师。而在一年多前，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他还在一家企业担任技术员。

2019 年 10 月，文斌之前所在的公司即将搬迁，公司企图通过长时间加班但拒支付加班费的方式，逼迫老员工主动辞职。文斌和同事跑去公司争论，却被

强硬拒回。

“找到律师，我们即便是败诉，也得支付 5000 元代理费。”这让当时经济条件窘迫的文斌和同事感到求助无门。

在仲裁机构的推荐下，文斌等人来到听讼律师事务所。在王惠团队帮助下，没过几个月，他们成功拿回了经济补偿金。

一年后，自学通过司法考试的文斌又一次出现在律所。“那次援助对我帮助极大，我也想成为一名援助律师。”

公益律师不是“苦行僧”

“王惠”这个名字与团队中多位律师的姓名、电话号码，被公布在南昌市工会、劳动仲裁院等机构的信息栏，也在全省受助的弱势群体中口口相传。对于很多正处困境的人们，信息栏上的这些号码，可能意味着希望。

在听讼律师事务所，律师们日复一日面对的是人世间的粗粁与现实。

一边是弱势群体辛酸维权，一边是因受助对象法律知识匮乏而引发的误解，年轻律师们嘴上不说，但大多数人曾受过委屈。

“公益律师不应该是‘苦行僧’。”王惠希望，公益律师能成为受人尊敬的职业。

2019 年，事务所的财务人员给她算了一笔账：律所成立 3 年来，为了支持律师参与更多的法律援助，王惠已经个人倒贴 65 万元。

免费为农民工维权十几年，王惠发现最难的问题在于农民工没有足够的法律意识。于是，她把援助之外的时间都用在法治宣传上，“不是在维权路上，就是在普法路上”。

“公益法律服务要走专业化道路。”王惠认为，“听讼”要一直致力于弱势群体的劳动争议解决，把越来越多的青年律师培养成领域内的“专家型”律师。

2020 年，王惠当选第七届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”。

2021 年 12 月，第一届“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”颁奖典礼上，主持人娓娓道来：“分担弱者的苦难，你用法律为他们代言，让甘霖抚慰沧桑，肩负起无助的期盼。”（赖星 舒天楚）

律所起诉客户追讨代理费败诉

据《北京青年报》报道，约定“风险代理”追讨近 230 万元设备租赁费，开庭前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结案。律师事务所认为该建材租赁部违反了《委托代理合同》约定“如进行调解须得到律师的同意”的条款，要求对方按比例全额支付 31 万余元代理费。经审理，法院一审二审均认为选择调解是当事人基本诉讼权利，驳回律师诉讼请求。

2021 年 2 月，担任浏阳某建材租赁部负责人的周先生向客户追讨近 23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，委托湖南某律师事务所律师向客户追索租金、赔偿

款、违约金、税费等，并授予了律师特别代理权限，其委托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。接受委托后，该所指派聂姓律师代理该案，并垫付了 3.5 万元诉讼费用。结果，在庭前建材租赁部又自行与被告客户达成了调解协议。

收到法院结案信息后律师才知道，这个官司不用打了。对于律师前期所做的工作，建材租赁部仅愿意支付律师事务所垫付的诉讼费用，却拒绝按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。在协商未果后，律师事务所将建材租赁部告上了法院，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并支付风险代理费 31 万余元。

庭审过程中，建材租赁部负责人周先生大倒苦水，“我们当时只是口头约定要律师代理案件，后来我将公章交给了代理律师全权负责诉讼事宜，没想到他们私自制作了代理合同，我们对合同条款都不知情。”周先生说，开庭后他才看到这份合同，其中很多条款属于格式条款，要求全额支付风险代理费用没有依据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当事人对自身民事诉讼权利的行使，无需以他人的同意为前提，亦不应受到其他不符合公平原则或行为目的的条件所限。《委托代理合同》约定以某建材租赁部必须经过湖南某律师事务所同意作为行

使相应民事诉讼权利的前提，违反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公平原则，因此该约定条款无效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，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。综合考虑双方在代理合同中的约定、被告的获益情况、原告在代理该案中的付出等因素，遂判决解除原、被告双方签订的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被告建材租赁部向湖南某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代理费 80000 元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

近日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匡小颖）